

河北献县：打造肉鸭全产业链助力乡村振兴

□ 杨程 尚纪伟

农业，从来不是单打独斗的产业；当二、三产业加入，融合出的就是“1+1+1>3”现代农业新图景，打造的是乡村振兴的新引擎。近年来，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紧紧围绕肉鸭养殖这一传统产业，通过建链、强链、延链，建成了以原料种植、饲料加工、种鸭繁育、肉鸭养殖、屠宰制坯、熟食加工、冷链物流、餐饮门店连锁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全产业链条。2021年，献县被农业农村部评为首批“全国农业全产业链典型县”，被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为第三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县。日前，献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区（肉鸭）园区成功入选首批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目前，肉鸭全产业链已成为当地强县富民的特色产业。

从“一家企业”到“一个产业”

献县依托乐寿农牧集团为

产业龙头，通过“企业+产业链+农户”的经营模式，全力打造集种鸭育种、鸭苗孵化、订单放养、饲料供应、疫病防治、烤鸭连锁等产业于一体的肉鸭全产业链，成为全国最大的烤鸭坯生产基地。

为推动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一方面，献县出台《献县肉鸭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方案（2021—2025年）》，建立了由政府牵头的发展组织协调机制，有力推动传统肉鸭养殖转型升级。另一方面，积极推进校地、院地合作，通过与中国农科院、河北农业大学、河北工程大学等高校院所合作共建技术研究平台，促成“中国农科院肉鸭种质创新中心”项目落户献县；先后建成河北省烤鸭坯技术创新中心、沧州市鸭业工程技术中心等科研机构，现有专业技术人员61人，已获专利15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10项，产业核心竞争力正在逐步形成。

从“田间地头”到“百姓餐桌”

春夏之交，正是放养种鸭的季节。在孵化车间里，成批的种鸭被装上了车，分发到养殖户手里。目前，全县共有种鸭场5个，年孵化鸭苗1200万只，鸭坯产能1700万只，分割鸭产能4500万只，全年养殖肉鸭4000万只左右。当地养殖户杨瑞连说，他从2015年开始，靠林下养鸭，用24亩速生杨林下的空间，建成10栋鸭舍和2栋育雏舍，可养殖肉鸭3万只。献县乐寿镇北紫塔村养殖

大户樊希通说，他不仅自己在林地养鸭，还带领5户村民养起了合同鸭，每年出栏肉鸭30万只。

献县以农户养殖为基本依托，以烤鸭产品为载体，通过产业联动、产业集聚、体制创新等方式，促进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和销售、餐饮、休闲以及其他服务业有机整合，实现了农业产业链延伸、产业范围扩展，走向产业规模化、品牌化。

“百城千万人创业梦想计划”扎实推进，“乐寿御坊北京烤鸭快餐店”全国连锁和网络电商的三产业务稳步推广，通过新零售、网络销售、线上引流线下消费、组合营销等多种方式，多维度引导消费，提升消费体验。目前，已在全国开设烤鸭连锁店和乐寿鸭熟食店320家，昔日宫廷御膳进入了寻常百姓餐桌，深受广大居民青睐。“乐寿御坊”烤鸭店成为烤鸭外卖行业的头部品牌，“乐寿鸭”已经成为献县产业发展的一张“新名片”。

从“单兵作战”到“组团致富”

献县注重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引领作用，不断强化企业与农户的紧密利益联结，真正实现企业良性发展、百姓受益受惠，打造了企业与农户双赢新样板。推行“统一供苗、统一供料、统一防疫、统一技术指导、统一回收加工”的“五统一”利益联结模式，充分发掘养殖产业能量，变幻不定的市场风险由企业承担，养殖户收益保持稳定，有效解决小生产与大市场的对接问题，既让养殖户

吃上“定心丸”，也有效保障鸭源的充足稳定与食品安全。

养殖户韩青中是村中较早从事肉鸭养殖的，这几年带动了周边不少村民加入养鸭队伍，他表示，“以前在外地打工，离家远挣钱少，还挺辛苦。现在在家养鸭子，守着家，种着地，收入还挺高，在家门口就挣着钱了，比去外地打工强多了”。截至目前，全县共有合同养鸭户700余户，单户年收入最高可达100余万元，户均年收入20余万元，肉鸭养殖成为乡村振兴产业中响当当的“金字招牌”。

同时，充分利用产业链优势，在不同环节推出相应的就业扶持措施。优先流转贫困户土地，“土地流转+自由就业”既增加贫困户收入，又使其成为自由劳动者，使贫困户受益；以高于市场价的价格收购周边农户种植的玉米；在鸭坯制作、饲料装卸等过程中，为周边村民提供大量就业岗位……肉鸭全产业链直接带动就业6000余人，间接带动就业1万余人，成为农民增收致富的新“良方”。

下一步，该县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进一步发挥全产业链优势帮扶和带动作用。目前，乐寿农牧集团第二屠宰厂区4500万只肉鸭屠宰线及配套项目已落地，项目达产达效后可发展合同养鸭户1000余户，带动建鸭棚队、肉鸭防疫队、拉鸭拉料队等相关产业就业岗位2万余个，每年将为献县及周边县市民创造社会效益10亿元以上。

全县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资源“明白账”。

工作启示：态度+力度+制度

态度是先决条件。面对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资源管理使用过程中长期存在的种种问题，是默认、绕开还是下决心加以解决？这是一个态度问题，也是一个立场问题。“一切为了群众”，是乐亭县委面对这个问题时最鲜明的态度。正因如此，才能够善于发现问题，勇于面对问题，敢于向顽瘴痼疾“开刀”。

力度是关键因素。面对多年积累形成的问题，如果决策执行不彻底，或者执行过程中犹豫不决，必定造成工作虎头蛇尾。在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资源专项整治行动中，乐亭县用专项巡察“开道”、纪委监委“护航”、法院执行“亮剑”，让持观望、等待甚至抗拒态度的人“没有市场”，确保了专项整治行动始终高压推进，解决了过去长期想解决而未解决的难题。

制度是根本保障。规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资源管理使用，专项整治只是“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要想巩固整治成果，形成可持续的良性运行，必须依靠制度的力量。乐亭县在专项整治之初，就注重制度建设，成立了县供销社社任组长单位的成果运用组，负责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平台信息录入和县乡村三级产权交易体系建设，同时，由县农业农村局任组长单位的政策咨询组指导各乡镇（街道）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为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资源规范管理使用提供了坚实保障，也为基层治理体系现代化趟出了路子。

（本文由乐亭县委改革办供稿）



志愿者为在人和镇村“孝老食堂”就餐的老人们集体过重阳节（青县县委改革办供图）

孝老“小食堂”托起民生“大福祉”

河北青县广泛发动社会力量，探索出了更为灵活、更加有效的基层互助养老新模式

□ 李鹏飞

当前，人口老龄化趋势继续加快，特别是农村“年轻人外出、老年人留守”现象普遍，独居老人生活质量不高的问题越来越突出。河北省沧州市青县面对“政府主导的养老机构入住把关严，社会兴办的养老机构收费标准高”的实际，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建设农村孝老食堂，探索出了更为灵活、更加有效的基层互助养老新模式，走出了一条与集中供养和公办养老并行的补充养老新路径。

应“势”而动 在基层实践中“破题”

2020年，青县流河镇人和镇村党支部书记胡宗权在一次走访中，发现村里的独居老人吃饭很随意，“老人们并不是缺钱，就因为只有一个人，懒得做饭，也懒得出去吃，常常是将就着吃一口。时间长了，营养肯定跟不上。”

从那时起，村里就开始琢磨解决办法。老人独居日子过不舒坦，家庭就不安稳，在外工作的儿女们心里也不踏实。为了让独居老人吃饭不再凑合，让人身更加健康，人和镇村移风易俗理事会的64名成员承担起了为老人做饭的工作，每天两人一组来给老人们做一日三餐，志愿者们精心搭配食材，确保老人们吃饱吃好。由此全县首家孝老食堂应运而生。

在此基础上县委、县政府因势利导，围绕打造“健康养老宜居城”，瞄准困难群体及其他独居老人，按照“保基本、广覆盖、管长效、抓延伸”的思路，在全县345个行政村推广建设农村孝老食堂。同时，紧紧抓住村“两委”换届的有利契机，先后6次组织新任支部书记培训班，将推动孝老食堂建设作为“当好新时代支部书记”的必修课，引导有条件的村尽快实现应建尽建。

在推进中，根据各村基础实际，盘活文化活动中心、闲置民房等场所，用最低的资源消耗实现了最大的社会价值。目前，全县已建成投入运行的孝老食堂有50多家，受惠老年人超过2000人。

顺“势”而为 在典型引领中“突围”

经过近2年的实践，青县农村孝老食堂建设由点状布局向全面推广。通过推广建设村党支部领导下规范运行的乡贤议事会、红白理事会等村级自治组织，逐村制定完善了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治理有效的基层自治体系初步形成，各村纷纷依托移风易俗成果效仿推广，尽一份孝心、献一份爱心，成为孝老食堂发展的主旋律。结合已建成的农村幸福

院，延伸服务链条，有效破解公办农村幸福院建设标准高、社会效益低的矛盾困境。在马厂镇王维屯村，通过“集中居住、低偿收费、统一管理、互助服务”的方式，为本村特困老人提供三餐和住宿，促进了农村幸福院和孝老食堂的深度融合、互促提升。

造“势”而行 在持续规范中“固本”

青县从实践中总结经验，从制度上明确食堂定位、标准以及各方管理职责，让各村筹建、运行孝老食堂“有法可依”。青县将壮大集体经济作为基础性工作牢牢抓在手上，让农村有钱办事，更好地造福乡里，使集体增收成为孝老食堂发展的主动力。通过密切联系热心公益的企业、个人，发动爱心捐赠，形成合力建设的良好氛围。仅在后续运行中，全县爱心企业人士累计捐款就超过170万元，各界群众自发捐赠米面粮油、新鲜蔬菜形成常态。各类志愿者和帮扶单位开展日常志愿服务，村干部以身示范、干在前沿。

目前，孝老食堂义务志愿者队伍已达300余人。结合巩固脱贫攻坚公益岗位管理，明确每村可增设1~2个孝老公益岗位，服务食堂建设管理运行。与此同时，县委、县政府研究奖补扶持政策，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对管理规范、效果突出的分类分层精准帮扶。

为了调动各村创优争先的积极性，在提高服务质量上不断作出新探索，引导村委会账户设立专项基金。

借“势”而兴 在深挖综合效益中“升华”

青县孝老食堂的探索直接解决的是农村养老难题，但综合效益却体现在基层的方方面面，形成了连锁反应。在免费为符合条件老人提供服务的基础上，正在探索其他老人参与的新思路，以彻底解决在外子女的后顾之忧。

老人开展书法、棋艺培训，传颂红色经典，在体现晚年价值中反哺了社会。各村卫生室利用孝老食堂登门服务，孝老食堂正在由单一的“集中吃饭”向着多功能、综合性老年服务平台转变。在道德建设上，孝老食堂带动了134家爱心企业和社会团体结对支持，3万多人次参与志愿服务和爱心捐赠。

在运行中，胡白庄、下马厂等23个村衍生出专人接送服务、老人“定时签到”等功能，第一时间掌握老人全面状况，丰富了网格治理。基层社会治理融合化、纵深化发展得到了生动展现。村级党组织在推动建设中展现了为民服务的担当作为，凝聚力、公信力显著增强。



献县合同养鸭户700余户，户均年收入20余万元。 晓东 摄

巡察监督先行 专项整治跟进

——河北乐亭县大力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资源规范化改革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资源，是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的共有财产，也是村集体收入的重要来源。针对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资源管理使用不规范问题，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在全县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资源专项整治行动，大力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资源规范化改革，探索形成了“巡察监督—专项整治—规范运行”的治理模式。

工作成效：顺民意+惠民生+得民心

收回了多年来应收未收的款项，弥合了制度机制的漏洞，解决了长期困扰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实际问题，保障了农村集体和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为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资源管理的规范运行筑牢了“防火墙”、拧紧了“安全阀”。

乐亭县通过对农村未被盘活的“沉睡资本”、个人私占的“流失资本”、低价承包的“贬值资本”进行大梳理、大起底、大规范，护好农村集体“钱袋子”，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撬动农村经济发展，激发了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截至今年4月底，全县14个乡镇（街道）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资源共清缴近800万元，其余欠缴部分正在通过司法手段予以清缴。

农村“三资”管理制度体系更加完备。各乡镇（街道）按照《乐亭县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规范，建立完善了一系列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机制，形成

完备的监督管理体系，目前，全县建立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机制47项。同时，规范合同2000余份。

为了让农村“三资”管理使用更加阳光，全县所有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资源有序录入县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平台，实现“统一平台、统一制度、统一标准、统一流程”的全流程、标准化综合管理，形成制度健全、管理规范、监督有效的农村“三资”管理模式。

农村社会秩序更加和谐稳定。农民公平公正地共享村集体收益，有效减少了农村社会的不稳定因素，村“两委”班子的底气更足、号召力更强，村民怨气消散、心气更高，农村干事创业热情得到释放，信访量持续走低，今年以来反映农村党员干部的信访量同比下降近50%，受处理农村党员干部同比下降38.9%，党群、干群关系明显改善，进一步促进了农村社会和谐稳定，营造了心齐气顺的基层治理局面。

主要做法：发现问题 分析解决问题

从对村级党组织的巡察监督来看，十三届县委巡察共发现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资源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管理不规范、土地账目底数不清、承包（租赁）费用收缴不及时等问题110个。从信访部门受理来信来访情况来看，近三年诱致群众上访的因素中，涉及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资源问题111件，占涉农信访总量的8.8%。

从纪检监察机关案件查处情况来看，近三年因涉及农村“三资”问题被查处的村干部、被问责的乡镇干部有74人，占农村案件总查处人数的22.2%。针对上述问题，乐亭县启动了全县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资源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巡察。各乡镇（街道）成立工作专班，组织各村对集体所有的建筑物、机器设备、温室大棚和土地、林地、坑塘、滩涂等资产资源进行排查摸底，逐项核查各类合同（协议），做到“一村一账”“一户一档”。

通过摸排，共计发现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资源管理使用中存在的底数不清、合同不规范、收缴不及时等三方面8类问题。在镇村摸排的基础上，组建3个县委专项巡察组，利用两个月时间，通过“查阅台账+座谈了解+实地走访”的方式，深入一线开展“点穴式”监督，全面掌握全县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资源管理使用总体情况，精准发现监管缺失、合同不规范等问题，特别是欠缴费用问题较为突出，涉及全县165个村，共计欠缴1049.65万元。

深入分析问题背后的原因，为解决问题打下坚实基础。首先是政治站位不高，部分乡镇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重视程度不够，没有上升到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推进乡村振兴、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和农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高度来认识，部分村干部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中的“糊涂账”更是任由发展、得过且过；其次是制

度执行不到位，国家关于农村“三资”管理有一系列制度规范，但是在实操过程中没有得到很好地贯彻执行，管理制度虚化弱化、议事规则执行不规范、公开制度执行不到位；第三是监督管理不到位，县直相关部门、乡镇对农村“三资”管理的监督指导存在差距。对此，专项巡察组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强培训指导、完善管理体系、强化监督管理、集中清缴整治等四条建议，为县委决策部署提供支撑。

高位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大刀阔斧推动问题有效解决。县委常委专题研究审定《关于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资源专项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成立由县委书记和县长任组长的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政策咨询组、专项执行组、督查问责组、宣传舆论组、信访维稳组、成果运用组等7个工作组。县委巡察办任组长单位的综合协调组，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推动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各乡镇（街道）认真落实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分管副职具体抓、业务科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县农业农村局任组长单位的政策咨询组和县法院任组长单位的专项执行组，充分发挥政策指导、审核把关、法律保障等作用，特别是县法院以“法庭进村”助执行的创新举措，强力推动集中整治阶段工作取得明显成效。通过镇村自行清理、开展集中整治、强化整章建制、巩固成果运用4个阶段工作，理出一本